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河通利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溢价风险 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份额（场内简称：银河通利债券 LOF，交易代码：161505，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大幅波动，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6 年 1 月 26 日，本基金单位份额净值为 1.394 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1.696 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开市起至当日 10:30 停牌，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 10:30 复牌。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有

效申请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者面临较大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

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